附件1：

**南昌市第一医院信息工程监理服务技术参数**

**商务要求：**

1. 企业近三年已完成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项目个数在5个以上，其中至少有2个投资总值1000万元以上或5个投资总值400万元以上项目，且这些项目具有较高技术含量、至少包括实施阶段监理；
2. 人员团队要求：1、总监理工程师： 1）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 2）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3）具有CISAW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4）具有ITSS应用经理证书；5）具有软件评测师证书；6）具有风险管理师（高级）；7）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8）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2、监理技术团队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数量和要求： 监理技术团队不少于4人（除总监理工程师外）， 项目服务团队中要求提供1名人员同时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CISA）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提供1名人员同时具有CISAW证书、ISTQB证书(软件测试师)、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和计算机软件产品检验员（高级）证书；提供1名人员同时具有软件工程师（高级）证书、软件评测师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项目服务团队中要求提供1名人员同时具有软件评测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和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3、企业有良好的资信，近三年没有触犯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作中未出现过重大失误以及因监理不当造成业主单位或承建单位损失引起的重大投诉，没有重大法律诉讼。

**技术服务要求：**

1、业务方面

在业务方面充分理解信息系统工程的建设内涵，依据业主的IT业务战略确认承建单位的原形设计并对方案进行优化，从而促使IT业务战略在信息系统工程的建设过程中正确而有效的实施。

2、技术方面

运用高度专业化的IT知识，为业主把好技术关，确保信息系统工程在技术实现上的强健性。

3、管理方面

协助业主及工程项目干系方建立有效的项目管理体系，理顺润滑项目管理关系，归避信息系

统工程的建设风险。

4、标准方面

运用国内外的技术标准、法律法规来规范信息系统工程的建设，保证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的规范性。

**服务内容：**

**1、项目建设需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整体信息化软件建设、数据中心装修及硬件设备采购、多功能会议及统一视频服务、医用设备、外设设备、信息发布设备、桌面云、医疗显示屏以及分级导诊系统建设等。

**2、监理服务技术要求**

**2.1、监理服务周期**

与所监理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时间一致。

**2.2、监理范围**

监理工作要求覆盖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实施、项目验收、项目运行四个阶段进行技术监理服务。重点对项目从硬件监理、软件监理、系统集成监理等三个方面梳理该项目建设的工程监理应如何通过切实有效方式、方法、手段达到建设方所要求的深度、广度，最终实现工程监理的目标。实现对质量、进度、经费、变更的控制及合同管理和文档管理。当工程质量或工期出现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即项目建设的中标人）尽快采取措施。

另外，监理公司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要求承建单位整改，隐患严重的要求承建单位暂停施工，并报告建设单位，隐患整改完毕须经总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发复工指令后方可恢复施工。

**2.3、监理目标控制方案**

以工程建设合同、监理委托合同、国家（GB/T19668.1-19668.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及有关法规、技术规范与标准、项目建设单位需求为依据，通过专业的控制手段，协助建设单位全面地进行技术咨询和技术监督，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指导、评价，并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和合同措施，确保建设行为合法、合理、科学、经济，使建设进度、投资、质量达到建设合同规定的目标。

**2.3.1、监理质量目标控制**

监理质量目标控制是监理技术服务的核心所在，监理应做好监理质量目标控制方案，确保本项目建设质量能达到建设单位要求的质量目标。

确保本项目建设质量达到工程合同中规定的功能、技术参数等目标。

确保工程建设中的设备和各个节点满足相关国家（GB/T19668.1-19668.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地方或行业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按照承建合同要求进行基于总体方案的细化设计、开发、安装、调试和运行；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过程涉及用户需求调研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系统实现、系统测试和系统运行等比较复杂、制约因素多的工作内容，应该成为质量控制的重点；深化设计方案的确定、开发平台选定，也要进行充分论证。

要求监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做好对工程质量的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测评估，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建设中软硬件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检测评测、工程培训等提出工程监理的质量控制原则、方法、措施、工作流程和目标。

**2.3.2、监理进度目标控制**

确保本项目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

依据合同所约定的工期目标，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原则下，采用动态的控制方法，对进度进行主动控制，确保项目按规定的工期完工。

通过对本项目概要设计的分析、研究，提出针对本项目建设的、有代表性的信息工程监理进度控制的主要原则、方法、内容、措施、工作流程和目标。

**2.3.3、监理投资目标控制**

协助用户控制本项目建设总投资在项目预算及审计范围内，减少项目建设中的额外开支。

以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确保项目费用控制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

在项目建设中，合理减少项目变更，保护建设单位的经济利益。

**4、工程各阶段的监理规划、实施**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从设计施工到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制定一整套工程监理的工作流程，并叙述各阶段主要监理工作内容。

本项目监理工作主要分为项目采购招标咨询、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开发阶段、验收、系统运行服务期等。

**4.1项目招标采购阶段监理**

提供技术咨询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平台功能需求分析，软硬件平台设计方案择优、性价比择优，硬件产品性能择优，并以监理专项报告形式提交业主单位。

**4.2设备/材料采购监理**

建设项目由承建单位承担设备/材料采购任务，工程监理单位在设备/材料采购阶段监理工作主要有：

 审核承建单位的设备采购计划和设备采购清单；

 订货进货验证；

 组织到货验收；

 鉴定、设备移交等；

**4.3施工阶段监理**

**4.3.1开工前的监理**

1)审核施工设计方案：开工前，由监理单位组织实施方案的审核，内容包括设计交底，了解需求、质量要求，依据设计招标文件，审核总体设计方案和有关的技术合同附件，以避免因设计失误造成实施的障碍；

2)审核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3)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单位的实施工作准备情况进行和监督；

4)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

5)审核实施人员：确认施工方提交的实施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如有变更，则要求叙述其原因；

6)审核《软件项目开发计划》。

**4.3.2、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

1)审批开工申请，确定开工日期；

2)了解承建商设备订单的定购和运输情况；

3)了解施工条件准备情况；

4)了解承建单位实施前期的人员组织、施工设备到位情况；

5)编制各个子项目监理细则；

6)签发开工令。

**4.3.3、施工阶段的监理**

1)审核软件开发各个阶段文件；

2)协助采购人组织软件开发阶段测试评审；

3)材料、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供货计划的审核；

4)材料、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进场、开箱和检验；

5)促使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6)对施工各个阶段的安装工艺进行检查；

7)审核项目各个阶段进度计划；

8)督促、检查承建单位进度执行情况；

9)审查项目变更，提出监理意见；

10)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11)按周（月、旬）定期报告项目情况；

12) 组织召开项目例会和专项会议。

**4.3.4、试运行阶段的监理**

1)协助建设方确认项目进入试运行；

2)监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

3)进行试运行期**系统检测或测试，做出检测或测试报告**；

4)对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解决问题后，进行二次监测；

5)进行试运行时间核算；

6)协助业主确认试运行通过。

**4.4、验收监理**

**4.4.1、验收阶段**

1)对承建单位在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

2)监督检查承建单位作好用户培训工作，检查用户文档；

3)组织系统初步验收；

4)审查承包方提交的竣工文档；

5)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6)竣工资料收集整理齐全并装订，签署验收报告；

7)审核项目结算；

8)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9)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10)将所有的监理材料汇总，编制监理业务手册，提交采购人；

11)系统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4.4.2、项目移交阶段**

1)系统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和竣工资料的全部移交；

2)设备、软件、材料等的验收文档核实；

3)施工文档的移交；

4)竣工文档的移交；

5)项目的整体移交。

**4.4.5、系统运行服务阶段监理**

监理单位承诺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规定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主要有：

1)定期对项目进行回访，协助解决技术问题；

2)对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

3)对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4)检查承建单位质保期履约情况，督促执行；

5)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供应商应根据上述监理工作内容（但不局限于上述内容），分别制定详细的监理工作流程，使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流程化、制度化。

**5、监理工作要求**

**5.1、监理工作制度要求**

根据本项目的特色，本服务项目要求以现场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在施工现场主要监理方人员必须具备所从事监理业务的专业技术和类似系统经验，并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监理工作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和职称的人员来担任。本次监理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在整个项目建设期间，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保证有二分之一工作日以上的时间到采购人现场，且必须在建设期间全程常驻至少一名监理工程师在采购人现场。全部驻场监理工程师驻场天数不少于500天。监理公司应在南昌成立项目办，负责整个项目的全程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工程师必须从事监理工作三年以上、并具有同等规模的项目监理经验。监理人员的确定和变更，须事先经采购人同意。监理人员必须奉公守法，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如由于监理工作出现失误，造成项目质量问题或与原设计不符，监理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监理项目组织要求**

工程监理组织形式应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工程项目承包模式、采购委托的任务以及监理单位自身情况而确定，结构形式的选择应考虑有利于项目合同管理、有利于目标控控制、有利于决策指挥、有利于信息沟通。

要求供应商在报价方案中要明确工程监理的各项运作，包括监理方员的相关资料、职能分配、监理组织的构成及工作流程、各项监理工作的相关负责人等。

**5.3、监理信息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有关本项目信息管理流程，规范各方文档并负责整理记录归档业主单位与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等各种文档，并定期以监理月（周/季）报形式提交业主。包括下列监理工作：

1) 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等各项会议纪要；

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各方技术文档；

5) 做好项目月报；

6) 做好监理建议书、监理通知书存档；

7) 阶段性项目总结。

供应商应针对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信息分类表、信息流程图、信息管理表格、信息管理工作流程与措施，同时要求采用先进的项目信息管理软件对项目信息进行综合管理。

**5.4、监理合同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采购人与承建单位签订各种合同，供应商应该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合同从草案到签署的管理工作流程与措施，规范合同管理，并在具体项目合同执行时进行下列监理工作：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 对合同终止进行审核确认；

5)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要求对项目合同进行合理的管理，以完善整个项目建设的过程。

**（三）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GB/T19668.1-19668.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的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3)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6)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7)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起担负的建设任务。

8)不泄漏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四）监理依据**

1）国家GB/T19668.1-19668.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和江西省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管理规范；

2）采购人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工程合同

3）采购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4）本工程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书

5）国家有关合同、招投标、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

6）部颁、地方政府的信息工程、信息工程监理的管理办法和规定

7）建设工程和信息工程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8）建设工程和信息工程技术监督、工程验收规范

9）与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

10）其他与本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11）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

**（五）安全保密要求**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制定一整套工程监理安全保密制度，确定工程保密责任人，同时要求供应商：

1)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要求监理履行保密责任，并与建设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2)监理单位各级组织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3)按照公司内部保密规定开展监理工作。

**（六）监理验收要求**

1) 审核监理方应提交的各类监理文档和最终监理总结报告，综合评估监理方在系统开发进度、质量把关、重难点问题解决、项目投资等方面的监理情况。只有文档齐全，系统开发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才予验收。

2) 本监理工作的最终验收由委托方组织。

3）本项目实施过程及验收阶段需提供测试验收报告，测试内容包括：设备和软件的检测。

4）本项目的验收测试费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当中，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全部测试费用。

**（七）其它要求**

供应商必须成立项目组，其中具有信息系统监理资质的监理工程师人数不得少于5名，成员分工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成员必须在南昌办公，总监理工程师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前，不得随意更换。

3.项目管理及施工组织

供应商须提供详尽的监理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部署、项目管理目标、施工准备、进度控制、质量管理、验收方法等内容。